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永艺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1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10.72元，募集资金总额53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7,301,886.7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67,301,886.79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拟投入金额
1	年产200万套人机工程健康办公椅生产线项目	29,964.15	22,500.00

2	年产 40 万套人机工程休闲沙发生产线项目	27,409.73	19,230.19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6,245.18	5,000.00
4	营销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5,945.96	5,000.00
合计		69,565.02	51,730.19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做到专款专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年产 40 万套人机工程休闲沙发生产线项目	19,230.19	9,690.74
2	年产 200 万套人机工程健康办公椅生产线项目	22,500.00	19,788.34
3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000.00	3,000.66
4	营销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0.00
合计		51,730.19	32,479.7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营业部	370173950762	6,858,295.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人民路绿色专营支行	33050164715200000313	5,545,526.35
中国农业银行安吉支行	19135101040027058	3,806,204.70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571909224710703	336,395.42
合计		16,546,422.30

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尚需要一定周期，因此，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闲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等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内可

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为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产品，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上额度内的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会议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对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对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懿



杨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